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解除限售调整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ANJIE

安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七月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解除限售调整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威股份”）的委托，就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调整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亚威股份如下保证：亚威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调整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调整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

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解除限售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亚威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外，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调整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17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5.75 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部分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吉文华在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因个人原因已主动离职，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 万股。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人员由 172 人调整为 171 人，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由 375.75 万股调整为 374.25 万股。

（二）调整后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本次调整后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4.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72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施金霞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5.00	13.50	31.50
潘恩海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13.50	31.50
朱鹏程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13.50	31.50
童娟	董事会秘书	8.00	2.40	5.6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67 人）		1,104.50	331.35	773.15
合计		1,247.50	374.25	873.25

注：上表中未包含已离职激励对象，其所持 29.50 万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调整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调整的原因、本次解除限售的调整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时，本次解除限售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解除限售调整的原因、本次解除限售的调整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调整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蔡 航

徐 涛

薛冰鑫